

史唯著

# 诱惑天堂

▼云雀长篇小说丛书 ● 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# 《多情》 感 天堂

史唯 著

云雀长篇小說丛书 ● 湖南文艺出版社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## 情感天堂

史唯 著

责任编辑：余开伟

\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（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：410006）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\*

199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7.375

字数：160,000 印数：1—5,000

简易精装： $\frac{\text{ISBN } 7-5404-1889-3}{1 \cdot 1501}$  定价：10.20 元

若有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

## 自序

窗外是北京少有的雨季。五月的鲜花正在盛开，比往年多了些许润泽。

桌上摆放的是这部书的校稿，《情感天堂》这几个字，醒目而执拗地占据了整个眼帘，为什么我要选择这样一个书名呢？

也是在北京西郊租住的这间小屋，也是在这张长长的简朴的书桌前，我完成了这部书稿的最后修改工作。那是在去年的盛夏，一个八月的晚上。

我记不清写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是轻松、解脱还是疲惫；双手抵着头在桌上趴伏了很久，汗珠顺着手臂濡湿了桌面，厚厚的书稿仿佛是一个刚刚诞生的婴儿，我听到了它离开母体时的啼哭声，却不知该怎么去称呼它。

每个人都有一段难以忘怀的情感经历，无论这段经历被浩瀚而平淡的日子包裹得多么严实，它都可能在某个不经意的时刻涌现出来，凝固成永恒的瞬间。在越来越物化的现代社会，人之所以为人，其鲜明的独特性仍然是情感。无论人们体味到的现代爱情故事具有多么大的重复性，但要表达情感这种本能却是难以替代的。原因很简单；因为我们活着，而活着便不能不爱。

“不能不爱”是我书中主人公在经历了不成功的爱情之后的人生体验。与其说这是对爱的哀伤感叹，不如说更是一种积极

的态度。它的潜台词是：不管人性的弱点在爱中暴露得多么充分和彻底，正因如此，才需要一种拯救的力量，其源泉同样是人性，是人性中美好圣洁的一面，这是需要用一生去体验和完成的。《情感天堂》便缘此而产生。

我爱我的主人公们，我爱那些为爱而执着付出的人们。

**史 唯**

一九九八年五月

# 上 篇



—

我的初恋是在十四岁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情窦初开的时候，说是初恋，不过是青春期的单相思。他是个比我高两届的男孩，个子不高，很墩实，一颗硕大的头，厚厚的嘴唇总是紧抿着。他的作文写得很好，总是贴在学校的板报上作为范文。我也是先闻其文，才见其人的。

不知为什么，女孩子私下谈论他时，总有些遗憾，似乎他的才气和相貌太不相称了，当然也可能因为他是从乡下来的。正因如此，那些牛高马大的男生们总是欺侮他。他一般不还手，总是低着头，紧抿着嘴，绕道而行，但有一次我见到了他的真功夫。

那天正好是我值日，我刚扫完地，把桌子排好，几个男生便猛地撕打着冲进了教室，把桌椅拖得一阵乱响。我慌忙躲到屋角，躲闪那些不知会从哪个方向飞来的粉笔头、椅子腿，这时我才看清他在以一挡三。

“谁敢过来？谁过来我就砸谁！”他一手举着老师的座椅，一手擦去鼻尖上的血迹，狠狠地说道，一副决一死战的架式。

三个男生被镇住了，其中一位似乎有些不服，试探着朝前走了两步，刚要迈第三步，只见那椅子凌空飞出，直冲着那个男孩的头部砸去，我当即尖叫起来，“哗啦”一声，椅子摔到了对面的墙上，教室里突然死一般的寂静。

我慢慢睁开眼，心想这下完了。那男孩绝对头破血流，还算他机灵，头一偏躲开了，但也已是面如土灰。三个男生面面相觑，似乎第一次意识到对手的实力，其中一位开始打退堂鼓



了，悻悻地说道：“他开始动真格的了。”说完三个人便像泄了气的皮球相继溜出了教室。

他站在讲台边喘着粗气，脸被憋得红扑扑的，我这时才发现他的衣服前襟被扯烂了，有一大滩血迹。他好像根本没有意识到我的存在，从地上拎起书包，气乎乎地走了。

那次打架他受到了学校的处分，但丝毫不妨碍我对他的好感，只要一有机会，我就偷偷地观察他，然后在没事的时候，多半是夜深人静，万籁俱寂之时，一点一点地回味。只能是小心翼翼、偷偷地回味，一旦被母亲发现了，那就麻烦了。

## 二

在别人眼里，母亲向来很豁达，很忠厚，从来没有和别人红过脸。我父亲是C城铁路局的工人，在一次铁路事故中以身殉职。那时我刚满两岁，对他的回忆只有一双很粗糙、很笨拙的大手，和那股闷人的机油味。

按理说，母亲嫁给父亲并不是那么称心如意。她似乎更喜欢读书人。我的外祖父以前在乡下教过私塾，成天“之乎者也”不离口，母亲是长女，自然也耳濡目染了不少，爸爸则没什么文化，只是觉得乡下女人健壮，过日子踏实才托人去物色。母亲最终心甘情愿地答应这门亲事，也不是像村里人议论的可以换个城市户口，更主要的，还是每月能按时寄回几个零钱补贴家用，减轻外祖父的负担。

我们以前一直住在一个肮脏的大杂院里，有三四十户人家，与其说是院子，不如说是几幢未抹灰泥的红砖楼参差不齐地围在一起的。当中有两条未加盖的污水沟，沟两侧是两排水龙头，

每天几十户人家便在这里洗菜、洗衣服、冲马桶，一进大门便可闻到一股冲天的臭气。一年四季皆如此。

父亲去世后，我和母亲靠每月几十元的抚恤金度日，再就是母亲为局里的家属服务社做些零活。从农村出来，人生地不熟的，邻居那时也很欺生，碰上什么不顺心的事，总是指桑骂槐地拿我们出气，在这种时候母亲总是关上门，佯装没有听见，等她们骂够了，再出来如同没事一般，这也许是由于她有点“之乎者也”的底子，使她骨子里有一种优越感，在对待这些事上显得很超脱。尤其是在我和院子里的孩子发生冲突的时候，不管我是否有理，总是我的错，总是要拖着我去给别人赔礼道歉，当然回家后，也免不了了一场惩罚。

母亲的惩罚方式很怪，她不打不骂，只是默默地用眼睛恨着我，然后同我一起绝食。这招很灵，平时本身就不太能吃饱，一饿上两顿，没有改不了的错误了。这也使我形成了条件反射，只要母亲一瞪眼，我心里便沉重无比。

当然更多的时候是把我关在屋子里背她那本已经发黄的了的《唐诗三百首》，那是外祖父留给她的。外祖父曾说过，对于女流之辈来说，能把这本书背完已经算得上是大学问了。母亲能翻来复去倒背如流，可能也是出于某种好胜。

母亲不仅让我背，还要一字一句地在捡回来的报纸上教我认，等我六岁开始上学的时候，那本书上的字已经基本上难不住我了。在很长一段时间内，我都觉得上学实在是件很没劲的事，把那么多孩子圈在一起，做一些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事，真是扫兴。

第二学期刚一开学，我便偷偷地退了学。我撒了个谎，从

老师那儿退学费，上街狠狠采购了一番。我买了半斤白糖，半斤水果糖和一小罐豆腐乳，剩下的钱正好可以给母亲买条纱巾，我不希望别人总说她是乡下来的。回家的路上，我将纱巾戴上又取下，取下又戴上，美不滋滋地心想：母亲戴上一定很好看。

没想到一进家门迎面碰上的是母亲阴沉沉脸，昏黄的灯光下看上去铁青铁青的，很吓人。我怯怯地掏出纱巾，围在她脖子上，想让她高兴，不料她一把扯下，扔在地上，随即“啪，啪”不由分说地给了我两耳光，一时间我两眼一片昏眩，身不由己地嚎啕大哭起来。不知她那儿来的那么大劲儿，一把揪住我的衣领就往里屋拖，很轻而易举地把我甩在床上，抽出已经准备好的藤条不分青红皂白地一阵乱抽。

我拼命地哭喊、嚎叫……

我的叫喊声引来了四邻，大家都很茫然，不知道这个平日里悄无声息，几乎被遗忘了的孤儿寡母到底出了什么事。不一会儿，狭小的房间里便挤满了看热闹的人。母亲在狠命地抽打我的时候，自己也在失声痛哭，好像疯了似的全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，好不容易才被人拉开，又不管不顾地、一屁股坐在地上，也嚎啕大哭起来：

“我怎么这么命苦呀，碰上这么个孽子，我也不想活了，我要去找我男人……”

“让他来管管这个鬼吧……”

……

母亲的叫喊声听上去很是悲凉，在场的人有些也跟着落了泪。此后很多年，一旦做恶梦，梦里总有母亲这凄楚的哭声，总是不寒而栗，一身冷汗。

那天来劝架的还有楼上的王二伯。他是西城的文物管理员，刚刚退休在家，每天除了打纸牌就是喝酒，得知母亲揍我的原委后，主动提出教我读书。事实证明，他是个很不错的老师，母亲只教我流利地背诵《唐诗三百首》，王二伯却能够一字一句地给我讲解，讲到忘情处，手舞足蹈，如入无人之境，特别是一讲到李白的诗，他最来劲儿，仿佛换了一个人，那份洒脱、那份豪放、那份天外来客般的落拓不羁溢于言表；我的目光总是随着他那精瘦的手臂转来转去的，在我看来，那些手势传达出舞蹈般的韵律。

那学期是最快乐的。我不用像其他孩子那样必须准时准点地到学校上课，不用去空喊那些枯燥的充满火药味的口号，不用去分析谁是“我们的敌人”，谁又是“我们的朋友”之类的革命首要问题，不用为“批林批孔”怎么个批法而大伤脑筋。我和母亲，还有王二伯这样的人，如同其他的小人物一样，仿佛生活在当时的现实之外，在一个阳光照不到的角落里有滋有味地生活着。一到晚上，我和母亲便围坐在那盏昏黄的吊灯下，小饭桌上放着她的针线篓子，她好像很少停下手里的活计，我则在一旁将白天王二伯讲的内容复述给她，学着王二伯的腔调和手势。我敢肯定，她以前在背那些诗的时候也没太求甚解，只不过是认识里面的字而已。我给她复述时，好像给她打开了另一片天地，她眼神里充满了希望的光，有时好像很崇拜我，脸上的表情仿佛是在说：“我女儿真有学问。”有两次说到激动处，母亲不由地放下手中的活计，要带我出去转转，给我买上一支冰棍，或者一小块年糕做为奖赏。

我们家的马路对面是军代表住的小院，总能看见两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孩子倚在门口啃着又红又大的苹果。站在我们的房

顶，还可以看见院子里的葡萄架和架子上吊着的秋千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我突然觉得，尽管只隔了一条马路，但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，快乐是属于墙那边的，一个我永远无法了解，也无法走近的世界。但当我和母亲任着兴致，在红墙四周散步的时候，当母亲为我举着冰棍，欣喜地看着我，听我说的時候，我只觉得那一刻我们是世上最快乐的人。

我买回家的白糖和水果糖被当成学费送给了王二伯。对那次打我，母亲总感到不好意思，总是下意识地问我，“我是不是太出丑了”，我总是笑而不答。也许是为了补过，母亲还时不时给王二伯买上一瓶C城的烧酒。花钱买酒对我们来说已经很奢侈了，但为了我读书，她似乎从来没有吝惜过钱，用她的话来说，“砸锅卖铁也要供你读书”，而一旦我要帮她做针线活，她总是不让，不能像她“那样没出息”，要当“有大学问的人”，要当“女才子”，也许从那个时候开始，母亲已经为我设计好了未来。

### 三

给母亲的美好蓝图猛泼上一盆冷水，是在我上初二的时候，学校里开了物理课以后。第一次物理测验成绩我只得二十七分，这分数让我心凉了半天，说实话，这二十七分到底是怎么得的，我自己也不知道，全是瞎碰运气。

我本来没想把这事告诉母亲，可进门的时候忘了把卷子藏起来。母亲照例每天要检查我的作业是勾多还是叉多，以此来判断我学得怎么样。等她默默地打开卷子，并狠狠地看着我时，

我只感到无地自容。

母亲的脸上现出心如刀绞般的难过。那晚她的胃病又犯了。

我半夜醒来时，她的床头灯还亮着，正捏着我那张卷子，在灯下发呆，伴着轻轻地啜泣。我睡眼朦胧地走过去想安慰安慰她；她并不看我，扭过头去，侧对着我，不让我看见她正在流泪的脸，低低地哽咽道：

“你现在就这么个分数以后可怎么办？”

“这不过是个小测验嘛！”我申辩道。

“小测验如此，更别说大考了……我不是一再跟你说吗，咱们家要钱没钱，要势没势，出路只有一条，那就是硬考，你这个样子拿什么去考……”

为了向母亲证明我是有信心和决心的，我当即坐到小饭桌旁，翻开物理书，准备通宵达旦地反省。说来也怪，一看见书上那些符号、公式，我的头便大了。它们那么堂而皇之地印在书上似乎生来就是让人看不懂的。我们毫无缘份。看着看着便走神，那晚的墙根里蟋蟀叫得格外的昂扬，使整个夜晚显得躁动而充满活力。脑子里总要晃动出那句唐诗“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”，王二伯在解释这两句时，是这么说的，“秋天的蚂蚱蹦达不了几天了”，颇有些贴切。我在那些恼人的公式旁信手画了几只肥硕的蟋蟀，美美地欣赏了一番，又不知不觉地睡着了。

我们家隔壁的红砖楼住着一家姓黄的。据说男人过去曾是个中专生，刚分配到铁路局时，也是神采飞扬的，很是帅气，后来同工段上的一位女技术员谈恋爱，不知怎么没成，整个人从

此一蹶不振。他现在的老婆也是从农村来的，但远没有母亲那么有文化，那么崇拜文化，倒是有一手做豆腐的绝活，人长得跟豆腐似的，肥肥硕硕的，只是不够白嫩，相反却黝黑无比。

人们总是习惯性地称他为“大黄鱼”，这可能同他的长相有关，一张腊黄的脸，总是一身皱巴巴的褪了色的黄军装，再就是走起路来腰关节特别灵活，总是一闪一闪的，的确像一条摇摆不定的鱼。“大黄鱼”的正当职业是学校的实验员，负责教学生做各种物理或化学实验，但一有空就跑回家帮着老婆磨豆腐。不知为什么，他们家的两个孩子都是哑巴，他和老婆很执着地相信卖豆腐的钱是能够让孩子喊出“爸爸妈妈”的。

母亲不知从哪儿听说“大黄鱼”可以辅导我，便割上两斤猪肉拉着我上门求师。

“大黄鱼”的家里四处都弥漫着一股生豆浆的腥味，一进门便是一个很笨拙憨实的大石磨。

我们的到来使他们很是诧异，分别从磨后探出头来，待弄清我们来意后，夫妻俩渐渐地换上一副很优雅、很超然的神态。我相信，母亲是第一位上门求他们办事的人，难怪他们有些不习惯，也不太自然。

“大黄鱼”开始非常热心，好像终于有了用武之地，一古脑地往我脑子里灌。他的性子很急，说话很快，第一个字没说完，第二个字就已经迸出来了，而且好像是喉咙在使劲，一到唇边反倒模糊不清了。我还没有听清他第一道题讲的是什么，他已经讲到第三或第四道题了，我也只好由着他自顾自地讲下去了。等他一鼓作气地讲完，回过头来让我再做一遍时，我的脑子里仍然是一团浆糊。

后果可想而知。

如此一而再再而三，不仅他烦了，我也烦了。我不愿听他的声音，不愿看他那双毛孔粗大，长满了黑色长毛的手，他总在书上指指划划的，东画一条线西画一个圆，把我的书弄得乱七八糟。我总觉得每次只要我一跨出门，他和他老婆准会在背后恶意地议论我。果然，那次被我听见了。

“笨得跟猪似的，还想变成个金凤凰，真是不知自己生的什么胎，再怎么学也是草包一个，”“大黄鱼”的嗓门很大。

每次回家，我很怕碰见母亲那充满期盼的目光，她总是希望我像以前从王二伯家回来那样神采奕奕，总是急迫地想知道我当天学了些什么，尽管她一点也不懂。

那天回家后，心里很委屈，母亲还没张口，我的眼泪就啪嗒啪嗒地落下来了。有那么一会儿，我执拗地握住母亲的筷子，不让她夹菜，一定要让她说我到底笨不笨。她肯定已经猜到发生了什么事，但一句也不问，只是笑着说：“我还没见着那个孩子四五岁就可以背唐诗了呢？你说笨不笨，也不看看是谁的女儿”。

母亲的话使我破涕为笑。

我发誓再也不登“大黄鱼”的家门，是在一个秋天的晚上。母亲早早地做好了晚饭，我也早早地吃完，来到“大黄鱼”家。他老婆卖豆腐还没回来，他正抱着一袋黑豆，准备往黄豆里掺，我还帮他搭了把手，但他的眼神很不对，总在我身上扫来扫去，让我感到有些害怕。

“我真不懂你妈妈是怎么想的，”他一反往日的烦躁，很和善地说道。



“干吗让你这么苦，学这些东西，”他慢腾腾地打开书，漫不经心地继续说道：“我一个男人家，学了半天不也是卖豆腐吗？”

“女人哪”他好像不打算像以往那样给我讲题，“女人有三样最重要，有了这三样就什么都有了，”他的兴致突然倍增，脸也开始渐渐地涨红了。

“哪三样你知道吗？”他有些洋洋得意，“一是脸得漂亮，有了漂亮脸蛋就什么资本都有了，只有傻瓜才会这么成天学呀学的”。他的手一点一点地靠近我的脸，我紧张地盯着他那双毛茸茸的黑手，僵在那儿，等他一触摸到我的皮肤，我不由地打了个冷颤，浑身毛骨悚然。

“第二样你知道吗，小妞，”他靠得更近了，“要有大乳房，大奶子，越大越好，最好像奶牛似的……”他几乎整个身子都要压过来，一股刺鼻的热烘烘的腥臭气味扑面而来，我本能地推开他，惊惶失措地抱紧前胸，胆怯地盯着他。

“看把你吓的，小丫头，我告诉你的都是实话，我还没说完呢，还有第三样呢，”他试图也起身追过来。

“第三样比前两样都重要，要有一个肥肥的大屁股……”说完自顾自地笑了起来，猪肝色的脸看上去很猥琐。

他的笑声让我心里发毛，只想尖叫，我手里紧紧抱着文具盒，只要他再过来，我就要砸过去，我正要举起手，他老婆的扁担把门撞开了，我像是找到了救星，抓起书包飞也似地冲出房门，刚跑到楼口，又嘎然而止，转身回去冲着他们家的门口使劲吐了一口吐沫。他老婆很愕然地看着我。事后我很后悔，为什么不大骂他两句呢？为什么不让他老婆知道他男人到底是什么德性呢？